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應用特定許可證處理清關
2. 編號	LOCUIE302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海關及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進出口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0 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應用特定許可證處理清關活動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特定許可證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認識特定許可證的規定 •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 • 認識運輸及物流業的業務運作 <p>6.2.1 找出規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找出進出口貨物所需的許可證 • 按照進出口規例，找出受限制/禁止的貨物及商品 <p>6.2.2 評估許可證申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並跟進由申請人所提出的許可證申請流程 • 按需要聘請專家以闡明許可證的申請流程 • 收集並以書面形式記錄申請許可證所需的資料 • 找出及收集其他所需文件 • 在需要時與客戶聯繫，以協助完成許可證的申請 • 檢查許可證申請及其他所需文件 • 通知客戶申請的程序及進度 <p>6.2.3 協助取得許可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向客戶交代申請許可證的規定 • 找出並處理申請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 • 與客戶、相關人士及簽發許可證當局進行談判和討論，以協助簽發許可證 • 檢討已批准的申請，以確保能符合客戶的要求 • 儲存申請及許可證文件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找出並協助申請所需的許可證， • 能夠協助處理許可證 • 能夠與海關及負責簽發許可證的政府機構溝通和談判
8. 備註	